

臺北旅遊網旅遊產品線上導購合作計畫

產品規格申請表(走讀活動)

申請業者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 (團體立案證號)		
業者網路合作 平台名稱	○○網路公司(或本公司自有網路平台)			
編號	產品名稱及網址 (產品名稱格式請依範例樣式)	是否提供 產品銷售 起訖時間	是否提 供銷售 內容	業者自負旅遊 糾紛處理責任
範例	產品名稱：台北/士林/芝山巖走讀活動 可直報名連結網址：https://www.aaa.bb.com. 相關官網：https://www.aaa.com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公司產品名稱加註「台北」及「走讀」字樣，產品內容限於台北市轄內之走讀活動，並以【無圍牆博物館】範圍作為地區分類，如跨域者以出發地為認定標準，非屬無圍牆博物館範圍者則為【其他】分類。本公司產品如有變動應通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。
- 二、本公司參加本合作計畫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使用上開產品名稱、內容、網址建置於臺北旅遊網(含於臺北旅遊網走讀上架申請之上傳內容等)，並透過網路連結導購至本公司合作業者或本公司之網路報名(銷售)平台。
 - (二) 同意上開授權項目上下架期間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自行規劃。
 - (三) 保證所提供上開產品具合法性，若查有不法情形，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逕予下架。
 - (四) 消費者購買該類產品時，係透過臺北旅遊網連結至本公司合作業者或本公司的網路平台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僅提供平台曝光、彙整的服務，有任何消費爭議、產品服務相關衍伸的問題，本公司將負責處理，蓋與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無關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申請公司(或團體)蓋章

負責人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申請書正本用印後，請檢附本書面申請書用印之彩色掃描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城市旅遊科承辦人信箱：江小姐，電話02-2720-8889分機3329，E-mail：bj3316@gov.taipei。本活動申請須經本局審核通過始予上架。